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貪污案

11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0 分(全日庭期、審理程序)媒體取得旁聽證公告名單

（本院第 7 法庭座號：21~25）

| 法　庭 | 媒體旁聽證座　　號 | 網路登記序　　號 | 媒體名稱 | 姓　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本院第 7 法庭 | 21 | 2451620009 | 橋東橋西捷運報 | 黎◯驊 |
| 〃 | 22 | 2451620020 | 法操司想傳媒 | 林◯中 |
| 〃 | 23 | 2451620025 | 太報 | 侯◯青 |
| 〃 | 24 | 2451620032 | 三立新聞網 | 楊◯琪 |
| 〃 | 25 | 2451620040 | 鏡週刊 | 顏◯裴 |

**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9:00-9:2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採訪證件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由當日排隊候補媒體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(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)。**

**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**

# 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9時～9時2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9時2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